

僑外 F

陸 F

# 撤銷投資申請書 (本申請書適用於投資事業解散案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2.  E-Mail 通知取件
3.  郵寄回覆

僑外資或陸資投資人前經核准投資國內事業：

國內公司名稱 \_\_\_\_\_ (編號：外或僑或陸 \_\_\_\_\_ 號)，

因國內投資事業經：請擇一勾選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 (或董事會決議)，有限公司或其他：全體股東，

同意辦理解散，申請撤銷本投資案。

投資人 (國內投資事業不得代為申請)：申請人資料之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

(1) 國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代理人： \_\_\_\_\_ (簽章)

英文姓名 \_\_\_\_\_

(2) 國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代理人： \_\_\_\_\_ (簽章)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文件送達地址： \_\_\_\_\_

附件：(1) 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會決議影本；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如為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請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應符合公司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國內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表 (或變更登記表) 影本。商號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請參照注意事項 2：如代理人授權書正本、中文譯本、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注意事項：

1. 可郵寄或派員送件申請，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親簽案件，投資人應親自送件。
2. 委由原投資代理人申請，請檢查授權書原授權事項應明確授權撤銷投資或股權(或出資額)轉讓，並請加蓋原留印章。※未具授權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應請重新出具代理人授權書正本，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 (自然人得以認證辦理)【授權書為外文應另檢附中文譯本，譯本無須公認證，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投資人為自然人者，如在國內居留期間，擬親自申請者，需於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如護照正本) 至本會於申請書上親自簽署。

本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009.06.16 版